

证券代码：601016  
转债代码：113051  
债券代码：137801  
债券代码：115102  
债券代码：242007  
债券代码：242008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转债简称：节能转债  
债券简称：GC 风电01  
债券简称：GC 风电 K1  
债券简称：风电 WK01  
债券简称：风电 WK02

公告编号：2025-016

##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5 年中期利 润分配授权安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总额 6,473,713,83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进行现金分红，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0.74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为加大投资者回报力度，分享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形下，决定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并全权办理中期利润分配的相关事宜。
- 本次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安排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一、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 (一) 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494,253,277.81元。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2024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总额6,473,713,83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进行现金分红，每10股分配现金0.74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479,054,824.01元（含税），占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330,054,444.79元的36.02%，该现金分红比例符合《公司章程》和分红规划中现金分红政策的有关规定。

如在本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本次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公司近三年相关财务指标情况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479,054,824.01	543,876,111.74	589,232,123.30
回购注销总额（元）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30,054,444.79	1,511,697,876.40	1,645,696,375.88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1,494,253,277.8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612,163,059.0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495,816,232.3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612,163,059.05
现金分红比例（%）	107.78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 二、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安排

为稳定投资者分红预期，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拟增加现金分红频次，加大投资者回报力度，分享经营成果。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并全权办理中期利润分配的相关事宜，具体如下：

（一）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在满足《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形下，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不超过2025年上半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0%。

如在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情形，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并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二）是否实施中期利润分配及具体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2025年半年度业绩及公司资金需求状况确定。授权期限自本议案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年3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上述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比例符合《公司章程》和分红规划中现金分红政策的有关规定。并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满足《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形下,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

## **(二) 监事会意见**

2025年3月26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现状、未来发展规划及投资者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以及“公司综合考虑行业现状、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等因素,开展中期利润分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实施积极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未来发展并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 本次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

安排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3 月 28 日